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82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固定资产 报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固定资产报损的请示》（粤交技校〔2017〕39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报损处置2010年建造，账面价值16.15万元的路桥科实验室。

二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

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规定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26日印发
